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5/11/17 19:04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11/2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1.6.26
	機關名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
	單位名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
	機關地址	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
	聯絡人	廖琪棍
	聯絡電話	(07)6131765分機3338
	傳真號碼	(07)6120501
	電子郵件信箱	f75455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5-QTT-C04
	標案名稱	本署106年度機電、水電、消防、中央監控等委外維護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69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預算金額	1,69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如廠商契約期間履約良好，得以原契約金額續約一年。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5/11/2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	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系統使用費? 文件代收費? 總計	20元 0元 20元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05/12/07 17:30	
	開標時間	105/12/08 10:10	
	開標地點	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
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
履約期限	106年12月31日	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22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6.1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9.2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4.25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1.11」 是		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	
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公司營業項目需具有電器（氣）承裝業(甲級承裝業)或設立之 用電設備檢 驗維護業相關業務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 (二) 派駐人員資格：(履約前提出) 1. 需具有工業配線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等相關執照。 2. 派駐人員(含代理人)至少一人具有乙級空調人員證照。(派駐人員需配合機關上班時間啟動、關閉空調主機，並應具有簡易排除故障之能力)		

其他		3. 得標公司編制人員至少一人須具有能源管理員之執照。 4. 派駐人員須具有相關一年以上駐廠經驗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 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第7-121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25852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新增時間	105/11/17 19:04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